

2004 至 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建議方案

引言

本文件旨在簡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發表的第五號報告。(報告已於當天經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給各區議員。)第五號報告提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以推動香港政制發展向前邁進。

背景

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2. 專責小組自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以來，發表了四份報告收集公眾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第四號報告，並隨即諮詢公眾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修改的地方的意見，作為制訂一套有機會獲得各方支持的方案的基礎。諮詢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五個半月。

諮詢工作

3. 專責小組透過廣泛及公開的途徑，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在第四號報告諮詢期間，共收到來自不同團體及個人超過 450 份意見書。此外，專責小組委托了中央政策組及民政事務總署舉辦了多場公開論壇及地區研討會，推動社會各界對第四號報告所載的議題作進一

步討論，共有約 750 名市民出席這些活動。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其代表亦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三次公聽會及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的會議。有關公眾諮詢工作的具體安排載於第五號報告第二章。

4. 第五號報告第三章及第四章陳述比較多社會人士提及的意見，以及相關論據。除了被要求作出保密的書面意見外，專責小組所收集到的意見全數載於報告附錄一及附錄二，供公眾人士參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第四號報告諮詢期內收集的公眾意見歸納，載於附件供參考。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兩個選舉辦法建議方案：原則考慮

5. 專責小組在制訂建議方案時，顧及了下列原則考慮：

- (i) 建議方案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所作出的《決定》的有關規定；
- (ii) 建議方案能讓市民大眾有更大空間及更多機會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加強這兩個選舉制度的代表性；
- (iii) 建議方案能顧及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社會各界意見，回應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
- (iv) 建議方案能實質地朝著最終普選目標邁進；及
- (v) 建議方案能為中央、行政長官、立法會及社會各界所接受。

6. 專責小組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個選舉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歸納如下：

| 二零零七年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建議 |
|-------------------|--|
| 選舉委員會人數 |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由 800 人增至 1 600 人 |
|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p>分配予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委員數目如下：</p> <p>工商、金融界 300</p> <p>專業界 300</p> <p>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p> <p>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700</p> <p>共 1 600</p> <p>在第四界別，納入全數區議員。</p> |
| 提名機制 | <p>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維持為選舉委員會整體委員人數的八分之一。（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 600 人後，提名所需人數將為不少於 200 人。）</p> <p>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p> |
| 行政長官的政治聯繫 | 維持目前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
| 只有一名候選人情況下的選舉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設立機制，規定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仍繼續進行選舉程序。 |

| 二零零八年 立法會產生辦法 | 建議 |
|------------------|--|
| 立法會議席數目 | 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 |
|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由 30 席增至 35 席。 |
| 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由 30 席增至 35 席。 新增的五席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目前的一席增至六席）。 |
| 國籍規定 | 維持現行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人士可佔不多於 12 席的規定。 |

詳細建議請參閱以下第 7 段至第 14 段。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7. 專責小組建議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由目前 800 人增至 1 600 人。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委員數目將各有百分之五十的增長，這有助拓闊工商界、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和宗教界等人士的參政空間。至於這三個界別內的界別分組所獲配予的委員數目，專責小組認為原則上可根據目前界別分組委員數目分布情況按比例增加，但具體安排可待處理《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時才加以確定。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8. 專責小組亦建議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委員數目由 200 人增至 700 人，並在此界別納入全數區議員。區議員本身來自不同社會階層，他們較能掌握及反映市民日常生活所關注的議題。再者，區議會當中超過八成議員是通過選舉產生，有穩建的民意基礎，並擁有較高的民

主成份。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程度，能確保地區層面的意見可得到充分反映，並能進一步增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規定

9. 為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有一定支持基礎，專責小組建議候選人提名門檻維持為選舉委員會整體委員人數的八分之一。如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 600 人，提名所需人數將為不少於 200 人。

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10. 由於社會各界就此議題未有清晰主流意見，專責小組建議維持目前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

只有一名候選人情況下的選舉

11. 為了讓選舉委員會委員能充分行使選舉權，專責小組建議設立適當機制規定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仍須繼續進行選舉程序。具體安排會待處理《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時確定。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立法會組成

12. 專責小組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以拓闊社會人士參政空間。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二零零四年四月的《決定》，立法會分區直選選出的議席及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席將各自增加同等數目的議席，即各自由 30 席增至 35 席。鑑於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擔當重要角色，而區議員本身來自不同社會階層並能代表民意，專責小組建議把新增的功能團體議席全數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民主成份將會加強，擴闊立法會選舉的選民基礎。

13. 按此，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數目將由目前一席增至六席。至於採用何種投票制度（例如全票制或比例代表制），可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在制訂《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處理。

國籍規定

14. 鑑於社會人士較傾向保持現狀，專責小組建議維持現行不多於十二名立法會議員為非中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的安排。

關於行政長官任期的法律問題

15. 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這條例規定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剩餘任期。在本年四月立法會審議此《條例草案》期間，政府同意研究下列問題：

- (a) 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情況下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可連任多少次？
- (b) 若原任行政長官在其任內已按《基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解散了立法會一次，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情況下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剩餘任期內是否仍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一次？
- (c) 如果行政長官出缺發生在任期結束前幾個月，是否仍須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16. 專責小組就上述問題進行了仔細研究，亦與中央有關部門交換了意見。專責小組就這些問題的看法如下：

- (a)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的立法原意是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在位不超過十年。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情況下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剩餘任期屆滿後，只可連任一次，而剩餘任期亦算為「一任」。
- (b) 不論已離任的行政長官在任內是否曾解散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情況下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有權在其一任任期內，即剩餘任期內，解散立法會一次，這是為了確保新的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的權力的完整性。
- (c) 若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前 6 個月內缺位，不進行補選並非不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此外，專責小組建議通過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從二零零七年起採取以下方案：
- (i) 如果在行政長官出缺後 6 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即五年任期）的行政長官，便不須安排補選；及
- (ii) 在新一任（即五年任期）行政長官就任前，可由署理行政長官繼續代理職務。

有關論據詳載於第五號報告附件 A。

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

17. 在上述各項建議的基礎上，專責小組制訂了擬向立法會提交的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議案草擬本載於第五號報告附件 B 及 C。修正案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分別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專責小組計劃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內在立法會正式提出該兩項議案。若有關建議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得到行政長官同意，及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備案後，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內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為本地法例），落實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具體安排。我們會爭取立法會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上旬通過上述《條例草案》，以便行政會議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隨後分別相應修訂附屬法例，並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前完成有關工作。

19.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產生新一屆選舉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選舉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並於二零零七年內落實修改《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條文，以規定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具體安排。

20. 在未來數月，立法程序的關鍵步驟將會如下：

| 關鍵步驟 | 日期 |
|----------------------------------|-------------|
| 政府提出議案予立法會通過 | 2005年12月 |
| 行政長官同意修正案（草案）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 | 2005年12月 |
|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修正案作出批准/備案 | 2005年12月 |
|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2006年1月 |
| 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通過《條例草案》 | 2006年5月 |
| 立法會審議相關附屬法例 | 2006年5月中至7月 |

有關立法程序工作時間表詳載於第五號報告附件D。

結語

21. 專責小組相信建議方案已經在社會各界不同意見中，找到最適合的平衡點，並回應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建議方案是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所作出的《決定》的前提下，讓市民大眾有更大空間及更多機會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加強這兩個選舉制度的代表性，實質地朝最終普選目標邁進一大步。

22. 政府衷心希望建議方案能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使香港政制得以向前發展。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公眾意見歸納^註

(I)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可考慮修改的地方 | 公眾意見歸納 |
|-----------------|---|
| 選舉委員會人數 | 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讓更多社會人士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許多意見建議增加至1 200 人或1 600 人，以支持1 600 人的較多。 |
| 選舉委員會組成 | 適當地調整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以進一步提昇其代表性。有許多意見認為應增加選舉委員會內區議員的數目。有不少意見認為應加入全體區議員。 |
|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 <p>有許多意見認為應維持100名提名委員。亦有意見認為提名所需人數應維持於佔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比例。</p> <p>有不少意見認為應為提名所需委員數目設立上限。至於候選人是否必須同時在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中均得到一定數量的委員提名，則意見分歧。</p> |

^註 詳情載列於第五號報告的第三及第四章。

| 可考慮修改的地方 | 公眾意見歸納 |
|---------------|--|
|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p>有許多意見認為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應予以擴大。</p> <p>有不少意見認為團體票應改為個人票；但就採用何種方式提交具體建議的不多。</p> |
| 其他 | <p><u>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u>：就應否維持現時行政長官不可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意見仍分歧。</p> <p><u>普選時間表</u>：有許多意見認為應訂出普選時間表。但亦有不少意見認為這是不必要和不切實際。</p> |

(II)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可考慮修改的地方 | 公眾意見歸納 |
|----------------|---|
| 立法會議席數目 | <p>有許多意見認為應予以增加。當中許多意見建議增加至 70 席。</p> <p>雖然亦有許多意見認為立法會議席數目應維持 60 席不變，但意見數目明顯較認為應該增加議席的為少。</p> |
|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p>有許多意見建議增加分區直接選舉議席至 35 席。</p> |
| 功能界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p>有許多意見認為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應增至 35 席。</p> |
|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p>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意見認為應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也有許多意見認為可考慮加入一些新增界別，或重組、合併及分拆某些界別，但具體建議不一。</p> <p>有不少意見認為應將團體票改為個人票。</p> |
| 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 <p>有不少意見支持維持現行不多於十二名非中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規定。但亦有意見認為應逐漸減少甚至完全取消這些議員的議席數目。</p> |

| 可考慮修改的地方 | 公眾意見歸納 |
|----------|--|
| 其他 | <p><u>普選時間表</u>：有許多意見認為應訂出普選時間表；但也有不少意見認為這是不必要和不切實際的。</p> <p><u>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u>：有許多意見認為長遠應保留功能界別；但也有意見認為長遠應取消功能界別。有意見認為應研究實行「兩院制」。</p> |